

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企业概况.....	1
(一) 公司概况.....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2
(三) 污染源治理情况.....	4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7
(一) 编制依据.....	7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7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7
三、手工监测内容.....	8
(一) 废气监测方案.....	8
(二) 废水监测.....	11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3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4
四、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5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5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6
五、执行标准.....	18
六、委托监测.....	19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20
(一) 信息记录.....	20
(二) 信息报告.....	20
八、信息记录和报告.....	21
(一) 公布方式.....	21
(二) 公布内容.....	21
(三) 公布时限.....	21



一、企业概况

(一) 公司概况

金烨集团位于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集店乡闫家河村,集团下设金烨钢铁集团铸造有限公司、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金烨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山西中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均位于集团公司厂区内。公司始终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形成了体系完备的钢铁产业链,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同时还配套建设有智能工业物流园、现代农业开发、自备铁矿等转型项目。

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加入金烨集团。本公司主要装备有一台600吨混铁炉、1座60t转炉及两台五机五流连铸机,拥有95万吨钢的生产能力。厂区内建设有处理量为410m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来自厂区生活污水及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消毒+软化+MBR膜+格栅。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作为生产用水使用,厂区还建设有一座2000m³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雨水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表 1-1 公司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常平经济开发区闫家河村		
经济性质	私企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类别	炼钢
投产时间	2005年3月	企业规模	年产95万吨钢坯
地理位置	经度: 113° 13' 16.00" 纬度: 36° 8' 23.00"	厂区面积	50亩
从业人数	200人	污染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鲁怀亮	联系方式	13015368578

手续审批情况

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重环境治理工作,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于2017年12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时提报执行报告工作,2020年11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延续申领。现有的投产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



应的环境保护制度，所有投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表 1-2 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万 t/a)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1	265m ² 烧结机	292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晋环审批函[2020]296 号予以批复	2020 年 12 月 3 日，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完成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427770122143 5001P；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1×450m ³ 高炉	55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长环函[2017]189 号文予以环保备案		
3	1×60t 转炉及配套连铸机	95			
4	1×404m ³ 高炉	55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长环函[2018]172 号文对 1 号高炉（1×404m ³ 高炉）予以环保备案		
5	2 条 50 万 t/a 轧钢生产线	100	晋环函[2009]430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长环函[2014]341 号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二）生产工艺简述

转炉炼钢生产工艺：

（1）铁水供应

铁水来自于金烨钢铁集团铸造有限公司，铁水自高炉固定流嘴进入铁水罐，由火车通过铁路运输到厂区。

（2）转炉炼钢

铁水罐通过起重机将铁水加入到混铁炉中，由混铁炉的下部进入炉下铁水罐车，经称重后由起重机将铁水罐中的铁水加入到转炉内进行冶炼。炼钢需要的废钢经称重后由起重机加入到转炉中，熔剂由转炉顶部的料仓加入到转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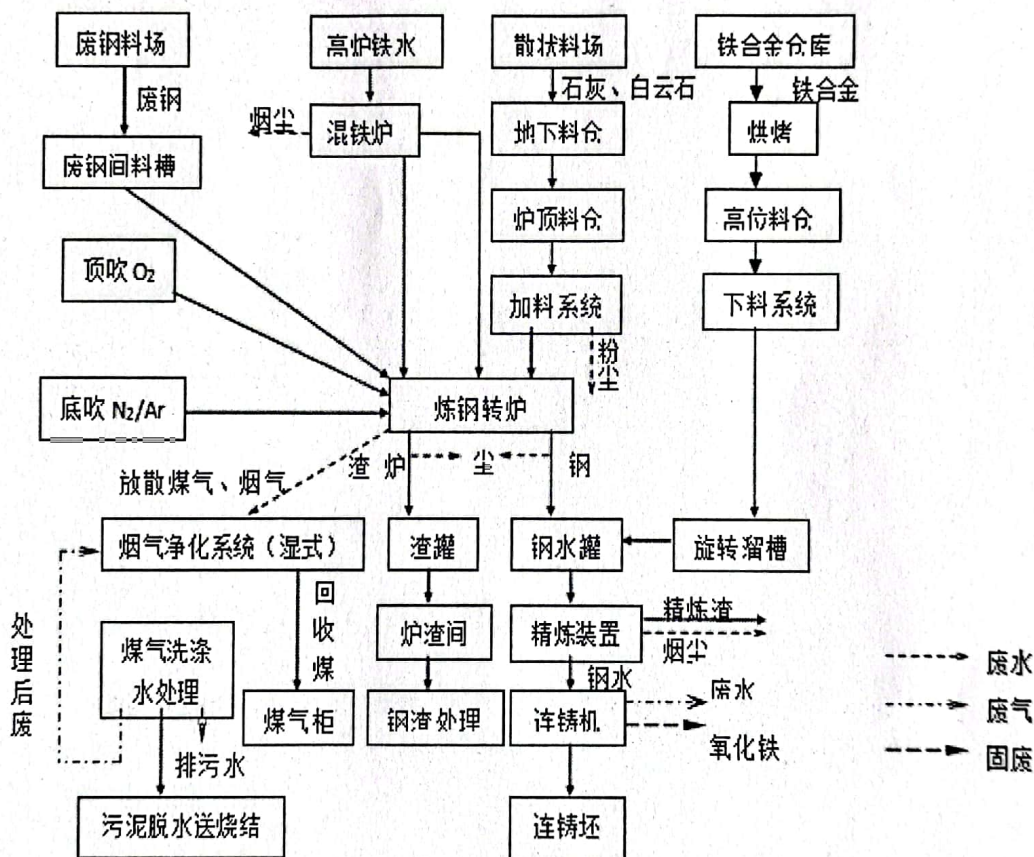
炼钢过程主要是将生铁中的碳和杂质元素转变为各种氧化物并使其进入炉气或炉渣中而分离出去。氧气顶吹转炉主要是以液体生铁作为原料，利用铁水的



物理热及元素氧化反应放出的化学热作为热源来进行冶炼,氧气顶吹转炉所用的氧气为工业纯氧,通过氧枪将高压氧自炉顶开口处吹入炉内的铁水中,氧化反应迅速进行,短时间内放出大量热以提高熔池温度。冶炼时间一般控制在 35 分钟内。

(3) 连铸浇注

冶炼合格的钢水用钢水包被吊运至连铸回转台,当回转台转到浇注位置后,从钢水包的下部将钢水注入到中间罐中,钢水再由水口将钢水分配到结晶器中,结晶器是连铸机的核心设备,它能使铸件成形并迅速凝固结晶,拉矫机与结晶振动装置共同作用,将结晶器内的铸件拉出,经冷却后,切割成一定长度的料坯。料坯经冷却、打号后进行下线堆放。方形连铸坯通过辊道直接送往轧钢厂加工。具体流程见图 1-2。



炼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1-1 炼钢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三) 污染源治理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1、有组织废气

- (1) 筛粉原料系统废气：集尘罩+除尘器系统。
- (2) 顶部皮带废气：集尘罩+除尘器系统。
- (3) 混铁炉废气：集尘罩+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净化。
- (4) 一次转炉废气：采用新型 OG 湿法除尘。
- (4) 二次转炉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集中选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
- (5) 三次转炉废气：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

2、无组织废气

- (1) 炼钢车间：建设全密闭厂房。
- (2) 厂区：洒水车、真空吸尘车对厂区场地和道路进行喷洒和清扫作业，所有物料运输车辆加盖抑尘篷布。

废气治理情况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点位编号	排气筒数量
有组织废气	转炉二次除尘	布袋除尘	18.5m	DA005	1 个
	转炉一次	新型 OG 湿法除尘	50m	DA004	1 个
	混铁炉	布袋除尘	21.5m	DA003	1 个
	筛粉原料系统		23.5m	DA001	1 个
	顶部皮带		15m	DA002	1 个
	转炉三次		18.5m	DA006	1 个
无组织废气	炼钢车间	建设全封闭厂房	/	/	/
	厂区	洒水车、真空吸尘车对厂区场地和道路进行喷洒和清扫作业，所有物料运输车辆加盖抑尘篷布	/	/	/



二、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1)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主要来自转炉本体、烟罩水封、除尘风机及精炼炉等热设备的冷却用水，水质不受污染，经旁滤器和水质稳定装置，排污水补充到煤气洗涤水系统循环使用。

(2) 设备直接冷却废水：设备间接冷却废水设备和产品的直接冷却废水主要来自连铸机二冷却、辊道、开路冷却、冲氧化铁皮、钢坯火焰清理的设备冷却产生的废水，经铁皮沟流至漩流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由漩流井泵加压送至化学除油器，除油后由过滤泵加压经过滤器、冷却塔流回二冷水池，循环使用。

(3) 生产工艺过程废水。主要来自炼钢一次烟气净化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冷却等处理后循环使用。

(4) 雨水厂区还建设有一座 2000m³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雨水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三、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噪声声源主要有各种风机、放散阀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水泵运转时产生的电磁噪声，混铁炉、转炉在生产工程中产生的噪声。对生产过程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对机械动力性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对转炉、混铁炉的运行噪声采用在车间内建操作隔音室，同时利用厂房建筑结构可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

噪声源信息内容见表1-4。

表 1-4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监测位置
1	一次除尘风机房风机、原料区运输设备	厂区东面及南面
2	渣处理间车辆及设备、混铁炉风机房风机	厂区东面及北面
3	混铁炉风机房风机、炼钢主厂房机械设备、渣处理间车辆及设备	厂区北面及西面
4	原料区运输设备、炼钢主厂房机械设备	厂区西面及南面

四、固体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废物：主要有来自转炉的钢渣等。其中含铁尘泥全部返回烧结作原料使用；钢渣经过水闷、破碎、筛分、磁选，检出的废钢作为原料回用；10%



的尾渣回用于烧结作为辅料使用，其余用于制砖或道路和建筑地基材料。

(2)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润滑产生的废矿物油，我厂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危废转移制度处置废矿物油，外售给有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转移过程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长治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单位为重点管理单位。

2、自行监测方案编写依据

（1）《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长环生态[2021]1 号文件要求；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6）《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资料要求开展工作。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自动监测项目：转炉二次废气除尘的颗粒物为自动监测，转炉二次废气除尘烟囱上安装有自动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项目：转炉一次废气除尘、转炉三次除尘、筛粉原料系统除尘、混铁炉除尘的颗粒物是手工监测。因我公司不具备手工监测项目的自行监测能力，故委托山西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为展开监测。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我厂在线监测系统均已联网并验收，运维厂家为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线自动监测情况见表 2-1

表 2-1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1	转炉二次废气	颗粒物	LFS1000-MO	安荣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样品个数均为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监测项目均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为：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废气经除尘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到大气中；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为：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废气主要排放源、废气排放口数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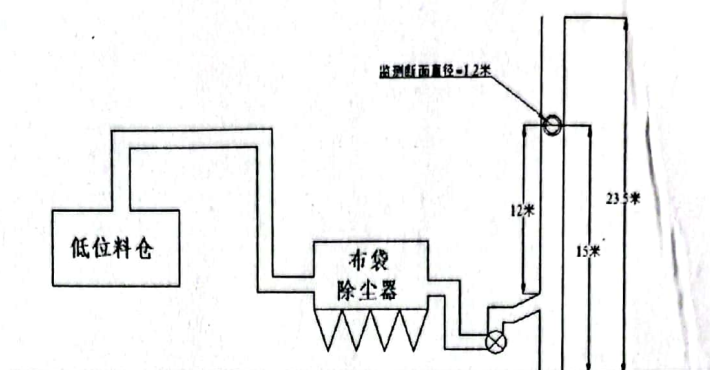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筛分原料系统废气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2 年， 3 个/次	生产设备运行稳定，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2		顶部皮带				
2		混铁炉废气			1 次/年，3 个/次	
3		转炉一次废气			1 次/2 年，3 个/次	
4		转炉三次废气			1 次/季度，3 个/次	
5	无组织废气	炼钢车间	设在生产厂房门窗、气楼等排放口处选取 4 个测点，并选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1 次/季度，3 个/次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6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CO	1 次/季度，3 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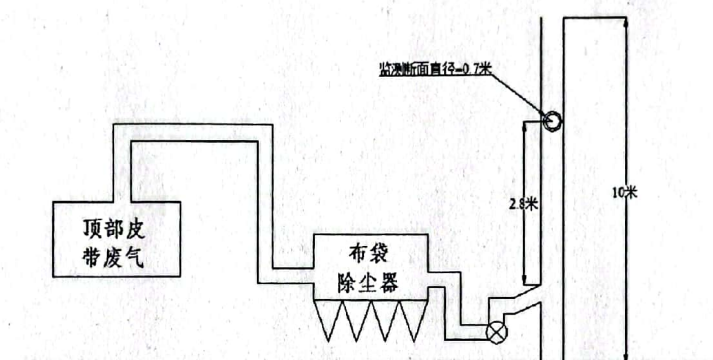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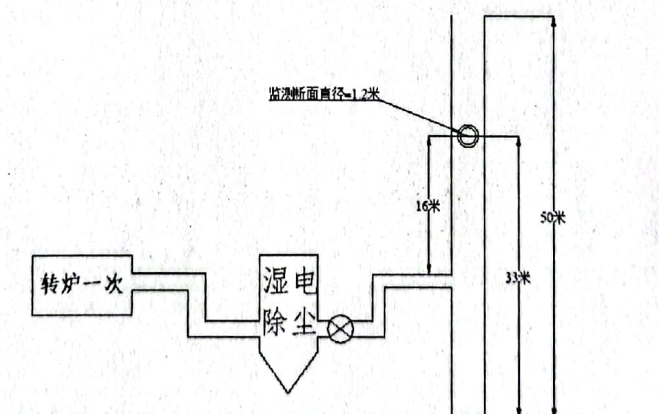




(筛分原料系统) 废气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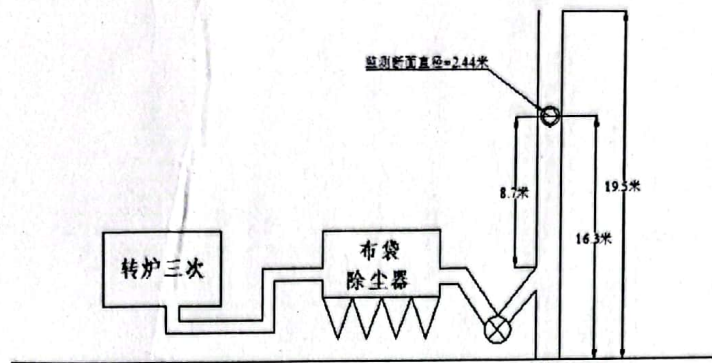


顶部皮带废气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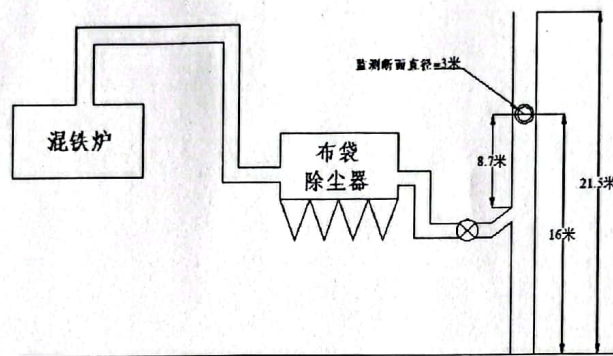


转炉一次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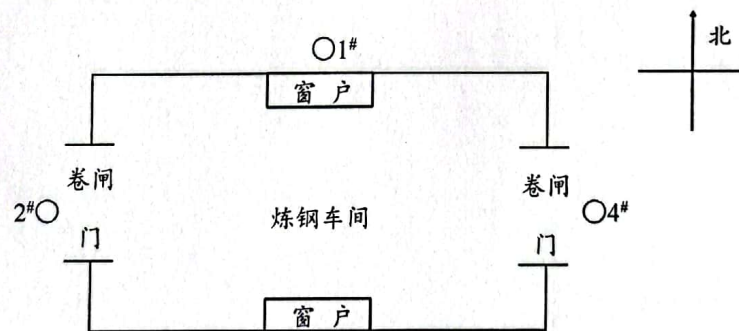


转炉三次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混铁炉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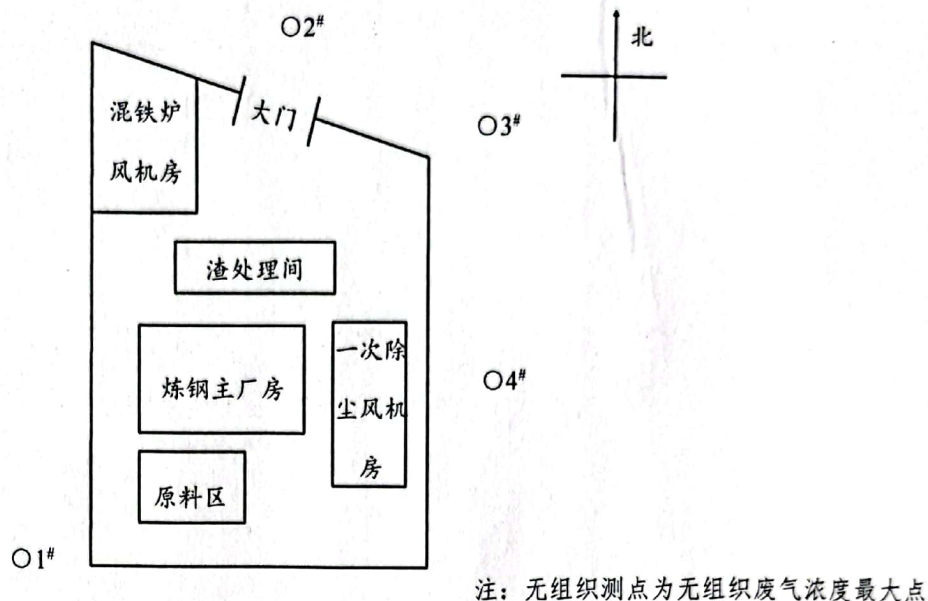


图 3-6 厂界及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筒采集后封口向内折叠，竖直放回采样盒中	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 mg/m ³
			分析		AUW120D 型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封保存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001 mg/m ³
			分析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XD124 型分析天平	
	CO	/	分析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1988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	0.3 mg/m ³

(二) 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内容主要为雨水排放口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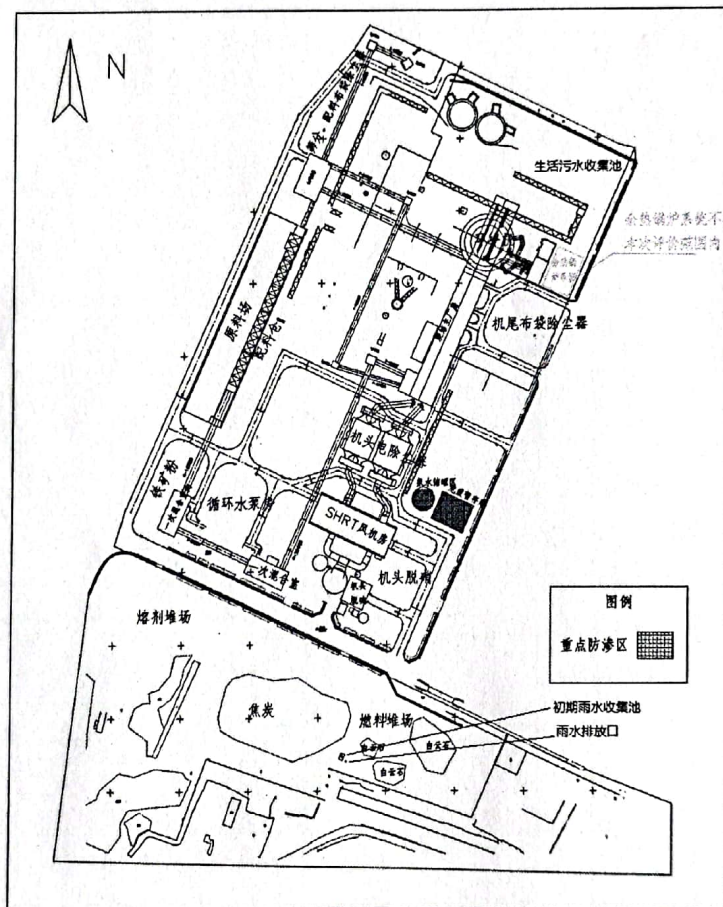


表 3-3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厂区雨水排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流量	排放期间每日一次	每次采集3个样品	不稳定排放，排入石子河

2、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清楚废水监测点位。点位必须标识清楚，监测点位用★表示。需附图。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水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4。



表3-4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1-2019)	加硫酸至样品 pH<2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 快速消解仪型号 5B-1(V8)	
2	氨氮		加硫酸至样品 pH<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型 JH-13-11. A-13-11-034	
3	石油类		加盐酸 (1+1) 使样品 pH≤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4	悬浮物		4℃ 冷藏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TX124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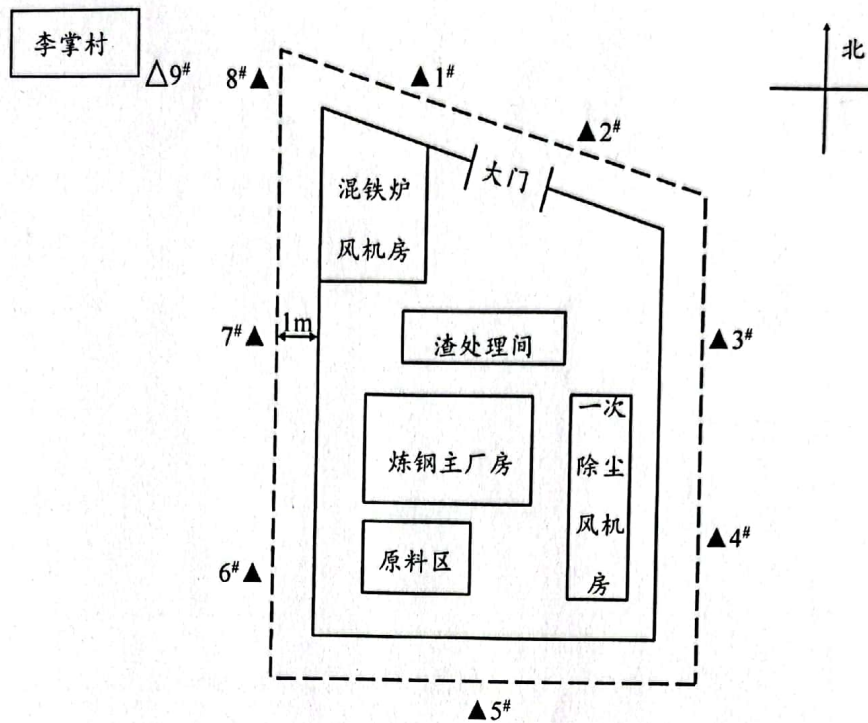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厂界四周 1m 外布设 8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1 次/季,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李掌村设布设 1 个监测点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未要求企业进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开展。



四、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手工监测为委托监测，委托单位：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日，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0412050907，有效期限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2、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编号见表4-1。

表4-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 名	赵宁	赵韶飞	郭潞	申晓明
上岗证号	ZY-2020-038	ZY-2020-039	ZY-2020-021	ZY-2019-016
姓 名	刘弘	张思恒	王红芳	王鑫
上岗证号	ZY-2021-059	ZY-2021-061	ZY-2020-044	ZY-2020-026

3、所用的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检定期限内，监测仪器检定表见表4-2。

表4-2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有效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11.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3.28
电子天平	TD5002A	壶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所	2022.6.10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N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3.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7.28
声校准器	AWA6021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2.05.10
空盒气压表	DYM3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4.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3.28



4、监测工作应在稳定的生产状况下进行，由专职人员负责检查企业的生产负荷，同时记录生产工况。

5、废气监测要求：《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

监测有组织废气时，在进入现场前要进行流量校核或用标气进行校核标定，监测前进一步检查，保证仪器在监测中正常运行；

6、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2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

7、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依据标准规定，测点选在厂界外1米，高1.2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测点应高于围墙，测量应在无风无雪，风力小于5.0m/s时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

8、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当天样品应做到及时分析或处理；

9、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10、监测数据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运维人员要求：委托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在线自动连续监测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4、按长治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每季度对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一次手工比对,开展方式采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进行,并将比对结果及时交环保局信息中心。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混铁炉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西省 DB14/2249-2020）	颗粒物	10mg/m ³	现行标准
2		一次转炉		颗粒物	30mg/m ³	
3	有组织废气	筛分原料系统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西省 DB14/2249-2020）	颗粒物	10mg/m ³	现行标准
4		三次转炉		颗粒物	10mg/m ³	
5		二次转炉		颗粒物	10mg/m ³	
5	无组织废气	炼钢车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西省 DB14/2249-2020）	颗粒物	8.0mg/m ³	现行标准
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7		厂界		CO	10mg/m ³	
7	厂界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环评
				夜间	50dB（A）	
8	敏感点噪声	李掌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六、委托监测

本公司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为了确保数量准确、可靠，代表性强，对检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按环保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公司要求第三方监测机构方按以下要求进行信息记录。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公司每年要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八、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公布方式

1、公司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或在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

2、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即自公开。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卫国

所属行业：炼钢

地理位置：壶关县常平开发区闫家河村

联系方式：18703450589

委托监测机构：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2、2023年1月底前公布2022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